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**一、保健食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《保健食品中75种非法添加化学药物的检测》（BJS 201710）、GB 1674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保健食品》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2006004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2009024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2012005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1.保健食品抽检项目包括N,N-双去甲基西布曲明、N-单去甲基西布曲明、阿普唑仑、艾司唑仑、奥沙西泮、大肠菌群、地西泮、芬氟拉明、酚酞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菌落总数、劳拉西泮、氯硝西泮、麻黄碱、霉菌和酵母、铅(Pb)、沙门氏菌、西布曲明、硝西泮、总汞(Hg)、总砷(As)。

**二、餐饮食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1.发酵面制品(自制)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2.糕点(餐饮单位自制)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3.胡辣汤(餐饮)抽检项目包括可待因、吗啡、那可丁、罂粟碱。

4.火锅调味料(底料、蘸料)(自制)抽检项目包括可待因、吗啡、那可丁、罂粟碱。

5.酱卤肉制品(自制)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胭脂红。

6.汤汁类(餐饮)抽检项目包括可待因、吗啡、那可丁、罂粟碱。

7.油炸面制品(自制)抽检项目包括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。

**三、茶叶及相关制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1.绿茶、红茶、乌龙茶、黄茶、白茶、黑茶、花茶、袋泡茶、紧压茶抽检项目包括吡虫啉、草甘膦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铅(以Pb计)、氧乐果。

**四、豆制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GB 2712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1.豆干、豆腐、豆皮等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大肠菌群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2.腐竹、油皮及其再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**五、方便食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GB 1740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9921-201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1.调味面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大肠菌群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菌落总数、霉菌、沙门氏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酸价(以脂肪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**六、蜂产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GB 14963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1.蜂蜜抽检项目包括果糖和葡萄糖、甲硝唑、菌落总数、氯霉素、霉菌计数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蔗糖。

**七、糕点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9921-201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GB 70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、食品整治办[2009]5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单(第二批)》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1.糕点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富马酸二甲酯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菌落总数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、沙门氏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酸价(以脂肪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**八、罐头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7098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食品》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1.水果类罐头抽检项目包括阿斯巴甜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靛蓝、亮蓝、柠檬黄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商业无菌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诱惑红。

**九、酒类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GB 2757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、卫计委白酒产品中塑化剂风险评估结果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1.白酒、白酒(液态)、白酒(原酒)抽检项目包括甲醇、酒精度、邻苯二甲酸二（2-乙基）己酯（DEHP）、邻苯二甲酸二丁酯(DBP)、氰化物(以HCN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。

2.葡萄酒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甲醇、酒精度、三氯蔗糖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。

3.以蒸馏酒及食用酒精为酒基的配制酒抽检项目包括甲醇、酒精度、氰化物(以HCN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。

**十、粮食加工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卫生部公告[2011]第4号 卫生部等7部门《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、过氧化钙的公告》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1.大米抽检项目包括镉(以Cd计)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铅(以Pb计)。

2.通用小麦粉、专用小麦粉抽检项目包括苯并[a]芘、镉(以Cd计)、过氧化苯甲酰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、赭曲霉毒素A。

**十一、肉制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GB 2726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9921-201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、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1.酱卤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大肠菌群、菌落总数、氯霉素、沙门氏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胭脂红。

2.食用血制品抽检项目包括甲醛、苏丹红Ⅰ、苏丹红Ⅱ、苏丹红Ⅲ、苏丹红Ⅳ。

**十二、乳制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GB 19302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》、GB 19644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粉》、GB 19645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巴氏杀菌乳》、GB 25190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》、GB 25191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》、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1.巴氏杀菌乳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三聚氰胺、沙门氏菌。

2.灭菌乳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、非脂乳固体、三聚氰胺、商业无菌、酸度、脂肪。

3.全脂乳粉、脱脂乳粉、部分脱脂乳粉、调制乳粉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菌落总数、三聚氰胺。

4.调制乳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、三聚氰胺、商业无菌。

**十三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1.菜籽油抽检项目包括苯并[a]芘、过氧化值、铅(以Pb计)、溶剂残留量、酸价(KOH)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、乙基麦芽酚。

2.大豆油抽检项目包括苯并[a]芘、过氧化值、溶剂残留量、酸价(KOH)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。

3.花生油抽检项目包括苯并[a]芘、过氧化值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溶剂残留量、酸价(KOH)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。

4.食用植物调和油抽检项目包括苯并[a]芘、过氧化值、溶剂残留量、酸价(KOH)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、乙基麦芽酚。

5.芝麻油抽检项目包括苯并[a]芘、过氧化值、酸价(KOH)、乙基麦芽酚。

**十四、蔬菜制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1.干制食用菌抽检项目包括镉(以Cd计)、铅(以Pb计)、总汞(以Hg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。

2.酱腌菜抽检项目包括阿斯巴甜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纽甜、三氯蔗糖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**十五、水产制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1.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抽检项目包括N-二甲基亚硝胺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**十六、调味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GB 26878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碘含量》、GB 2721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NY/T 1040-2012 《绿色食品 食用盐》、SB/T 10371-2003《鸡精调味料》、食品整治办[2008]3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一批)》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1.火锅底料、麻辣烫底料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2.坚果与籽类的泥(酱)，包括花生酱等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。

3.辣椒酱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4.普通食用盐抽检项目包括钡(以Ba计)、碘(以I计)、镉(以Cd计)、氯化钠(以干基计)、铅(以Pb计)、亚铁氰化钾/亚铁氰化钠(以亚铁氰根计)、总汞(以Hg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。

**十七、饮料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GB 19298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7101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1.其他饮用水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耗氧量(以O₂计)、铜绿假单胞菌、溴酸盐、亚硝酸盐(以NO₂⁻计)、余氯(游离氯)。

2.饮用纯净水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耗氧量(以O₂计)、铜绿假单胞菌、溴酸盐、亚硝酸盐(以NO₂⁻计)、余氯(游离氯)。